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和促使我院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职工在医院发展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更好地保障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履行知情建议权、协商共决权、民主参与权和评议督促权的四项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依照《上海市卫生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代会是院党委领导下的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医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院行政负责人同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职代会充分发挥它在参与医院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体现了职工在医院中的主人翁地位。

第三条 职代会应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医院、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尊重和支持院长行使职权,维护行政系统的指挥权威,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完成医院各项任务,为实现逐步把中山医院建设成管理、技术和服务一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创新型医院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职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六条 审议建议权

(一) 内容

- 1、医院的发展规划,年度运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
- 2、医院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 3、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 4、医院的财务预决算、重大人事改革事项，重要改制方案、集团化发展，重大投资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单位迁移、转制、合并等重要事项；
- 5、医院财务预决算，重组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申请破产或者解散等重要事项；
- 6、工会与医院就职工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听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第 1、2、3、4、5 项由医院分管职能部门报告，第 6、7 项由工会报告。

（二）程序

- 1、医院、工会根据各自职责起草报告或方案；医院在拟定涉及单位经营管理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的方案时，工会应当参与研究、协商，并及时征求职工意见，反馈信息；
- 2、形成的报告或方案，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 7 日前送交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组织选区职工讨论审议；
- 3、组织职工代表分团（组）审议，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医院；
- 4、医院应根据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与工会协商修改、完善报告或方案，并再次组织职工代表分团（组）审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 5、向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作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权限

以知情、参与为目的，对报告或方案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不行使决定性权力。

第七条 审议通过权

（一）内容

- 1、医院的职工聘任、内部岗位设置细则、考核奖惩办法，收益分配的原则和办法，职工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职工的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

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2、医院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
- 3、医院的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 4、医院的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由医院分管职能部门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程序

- 1、医院与工会通过集体协商共同拟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医院在提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方案的原则、依据和条件时，工会应当参与方案的研究和制订；工会要及时征求职工意见，反馈信息，也可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专门小组(委员会)组织调研，作可行性论证；
- 2、形成的方案或草案，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7日前送交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组织选区职工讨论审议；
- 3、组织职工代表分团（组）审议，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医院；
- 4、医院根据需要，组织专题恳谈会、沟通会，直接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面对面地解释方案中有关问题，取得共识；
- 5、分团（组）审议讨论时，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医院应当吸纳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与工会进行平等协商，修改完善方案或草案；
- 6、向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作报告，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三）权限

在审议方案（草案）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同意或否决决议。以获得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八条 审查监督权

（一）内容

- 1、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 3、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交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药品设备等物资购置情况，领导职务消费、出国考察等情况；
- 4、医院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第3、4、5项由医院分管职能部门报告，第1、2项由工会报告。

（二）程序

- 1、医院、工会根据各自职责起草报告；工会可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专门小组(委员会)组织专项巡视检查；
- 2、形成的报告，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7日前送交职工代表；
- 3、组织职工代表分团（组）审议，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医院；也可组织职工代表对有关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 4、向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作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三）权限

以知情、监督为目的，对报告进行监督和质询。

第九条 民主选举权

（一）内容

- 1、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 2、职代会执委会成员和职代会主席团成员；
- 3、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程序

- 1、工会与医院协商确定提名方案，确定人数和成员构成，并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

- 2、工会听取医院对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的意见，与医院协商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
- 3、向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作报告，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代会执委会成员和职代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选举。以获得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方为当选。

第十条 民主评议权

（一）内容

- 1、医院党组织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以及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领导干部；
- 2、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应当每年接受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二）程序

- 1、被评议人员向职工代表大会作述职、述廉报告，接受职工代表质询；
- 2、组织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测评；
- 3、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或个别访谈听取意见；
- 4、向被评议对象反馈职工代表评议意见；
- 5、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评议结果；
- 6、按照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将评议结果报上级组织人事等主管部门，对信任率低于60%的，提出撤免建议。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凡享有公民权的本院在岗职工，均可当选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院职工代表名额不应少于一百七十五名，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职代会名额确定为全院职工总数的5%至7%。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选举职工代表一般以部门工会、科室、班组等为选区，按一定的比例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

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当选的职工代表名单和职工代表比例结构应当公布。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为主体，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占代表总数的 60%（一线人员指医生、护士、医技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党政工领导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代表比例应与本院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党政工领导干部一般应是职工代表，名额可分配至相关部门（科室）通过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不设当然代表。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是：

-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 （三）对涉及医疗卫生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参加与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 （五）因依法行使正当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 （六）因参加职代会活动而占用的时间，按正常工作量和出勤对待。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是：

- （一）努力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三）积极参加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和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四）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要对选举部门的职工负责。选举部门的职工有权监督或更（撤）换本部门的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撤）换：

-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二）停薪留职，离开医院；

(三) 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不能参加职代会活动；

(四) 经常无故不参加职代会活动。

更（撤）换代表，由代表组先写书面报告送院工会，说明更（撤）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经院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再按民主程序进行。经原部门全体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过半数同意有效。同时，允许被更（撤）换者到会申辩。

违法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代表应立即取消其代表资格。

代表资格撤消后造成的代表缺额，可按民主程序补足。撤消与补选代表结束后，由代表组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院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后，张榜公布。

代表离职、离退休，或由于工作需要调离本单位，即失去代表资格；应由原选举部门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本院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部门代表；由此而造成原选举单位代表缺额，增补与否视具体情况由职代会执委会研究决定。职代会执委会成员在院内调动，保留其成员资格。

第十八条 职代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职工、民主党派人士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一般每年培训 1 次，培训以专题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内容包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必备知识；熟悉医院管理相关知识。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代会每五年一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遇到重要事项，经院党委、院长和院工会提议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

题。

（一）主席团的组成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正式职工代表，其构成应有一线职工、管理、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50%。

（二）主席团的选举

- 1、工会确定提名方案，确定人数和成员构成，并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
- 2、工会听取医院党政对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的意见，协商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
- 3、由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三）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1、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2、听取和综合各职工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 3、审议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4、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根据需要，职工代表大会设院务公开、干部评议、提案处理、生活福利、劳动关系、安全卫生等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受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一）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的任务

- 1、开展与本专门小组（委员会）专项内容对口的专题调研、巡视检查、督促落实、提案处理等工作；
- 2、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或审查的，且与本专门委员会专项内容有关的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的分析报告或具体建议；
- 3、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的分析报告或具体建议；
- 4、配合工会组织开展相关日常民主管理活动，及时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 5、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人员

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产生，也可以聘请部分熟悉业务的职工参加，但其负责人须是职工代表。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一般不宜担任对口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职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行使职代会职权。

职代会执委会成员在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部门工会主席、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普通代表等人员中选举产生组成。职代会执委会应推荐产生正、副主任和秘书长若干人。执委会主任一般由院工会正、副主席担任。职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议由医院工会负责召集。

职代会执委会成员在任期内调离本院，离退休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在下一次职代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职代会执委会的职责是：

- （一）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 （二）听取、讨论各代表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 （四）大会闭会期间代行职代会的职权，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 （五）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医院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

（一）联席会议人员组成

- 1、职工代表团(组)长；
- 2、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
- 3、主席团成员；
- 4、工会委员会委员。

（二）联席会议的程序

- 1、医院与工会协商确定联席会议议题，根据议题组织有关方面形成书面议案，发至相关成员；
- 2、召集联席会议审议讨论；

- 3、形成协商处理的意见；
- 4、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职工代表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具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七条 职代会的议题与议程，应根据本院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由院工会与医院党政协商后提出，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八条 职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职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职代会的工作应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职代会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组，选举产生正副组长，组长一般应由部门工会主席担任，也可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代表组组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职代会组长的职责是：

- （一）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 （三）组织本部门的民主管理，参与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干部；
- （四）完成职代会主席团交给的任务。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院工会。其任务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 （一）做好职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包括组织选举职代会代表、提出职代会中心议题和议程、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建议主席团人选等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等；
- （二）大会闭会期间，协同职代会执委会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组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 （三）遇急需审议的重要事由，可协同职代会执委会召集代表组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长联席会议讨论处理，并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予以确认。必要时，

- 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 (四) 代表职工参与医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医院的民主管理；
 - (五) 向代表和职工群众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 (六) 处理职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和建立文书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医院职代会通过后实施，由职代会执委会和院工会负责解释。

(2006年4月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实施。2011年11月第一次修订，12月13日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中山医院职工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